

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暨 114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參、主席：呂政務次長建德

紀錄：林久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要點依本部修正文字通過(如附件 1)。
- 二、現行各項社福補(捐)助經費之執行與結報，均依業管單位所訂作業規範(如本要點)辦理，對於補(捐)助經費所訂結報方式及簡化核銷之有關建言，本部均持開放態度加以檢討，並未堅持所有社福補(捐)助經費一定要採核實支付方式辦理結報。
- 三、有關地方政府運用本部補助款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之經費核銷議題，請業務單位另案召開會議研商，以求周延。

案由二：有關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下稱本基準)綜合項目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基準綜合項目部分，依本部修正文字通過(如附件 2)。

案由三：本部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部 114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部分，依本部修正文字通過（如附件 3）。

案由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部分，依本部修正文字通過（如附件 4）。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一、目的：協助各級政府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等社會福利，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p>		<p>一、目的：協助各級政府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等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p>		<p>【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我國《社會福利基本法》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通過，本法第二條規定社會福利的定義與範圍，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新增「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為實現政府落實居住正義，應避免社會排除，建立</p>	<p>1. 查社會福利基本法所定義之社會福利範疇甚廣，包含本部及相關部會所推動之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其中有關社會住宅一節，另依住宅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2. 次查相關法規已範定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與服務支持，且內政部亦推動相關政策如</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包容之新社會意旨，爰明定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與服務支持。 敬請衛福部及社家署於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的「目的、補助項目及基準」中，增訂「社會住宅福利服務」的文字及內容。	社會住宅保留 40% 提供弱勢戶入住、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300 億元租金補貼等措施，考量本要點係針對本部權管事項所訂定之補助規定，尚不宜將非本部業管之福利事項納入，爰本項建議不予採納。
七、審查作業： (一)-(八)：(略) (九) 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	七、審查作業： (一)-(八)：(略) (九) 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	七、審查作業： (一)-(八)：(略) (九)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七、審查作業： (一)-(八)：(略) (九)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	1. 查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略以，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特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權，且本部非為抵押權人者，本部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1. 財務狀況健</p>	<p>部非為抵押權人者，本部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1. 財務狀況健全，經</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署非為抵押權人者，本署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署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1. 財務狀況健全，</p>	<p>年福利機構或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署非為抵押權人者，本署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署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1. 財務狀況健全，經衛</p>	<p>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p>2. 另查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社會團體不動產之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p> <p>3. 綜上，考量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須</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全，經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於五年內全數清償貸款；<u>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社團法人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u></p>	<p>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於五年內全數清償貸款，<u>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u>。社會福利機構租借之標的物，經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者，本部不予補助資本支出；租金如經查明有不合理情形者，本部</p>	<p>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於五年內全數清償貸款；<u>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社團法人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u></p>	<p>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 依貸款還款計畫，可於五年內全數清償貸款，<u>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u>。</p>	<p>遵守之法令依據有別，爰於第 2 目有關得補助經常支出之例外條件修正明定個別應遵循程序。</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u>表) 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再提報大會追認。</u>社會福利機構租借之標的物, 經所有人設定抵押權者, 本部不予補助資本支出; 租金如經查明有不合理情形者, 本部不予補助服務費及資本支出。</p>	<p>不予補助服務費及資本支出。</p>	<p><u>再提報大會追認。</u>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租借之標的物, 經所有人設定抵押權者, 本署不予補助資本支出; 租金如經查明有不合理情形者, 本署不予補助服務費及資本支出。</p>	<p>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租借之標的物, 經所有人設定抵押權者, 本署不予補助資本支出; 租金如經查明有不合理情形者, 本署不予補助服務費及資本支出。</p>			
<p>八、財務處理： (一) 設立專戶：</p>	<p>八、財務處理： (一) 設立專戶：</p>	<p>八、財務處理： (一) 設立專戶：</p>	<p>八、財務處理： (一) 設立專戶：</p>	<p>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8 月 14</p>	<p>【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p>	<p>1. 依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不同計畫亦得使用同一專戶)儲存本部及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受補助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及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受補助單位孳息應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不同計畫亦得使用同一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受補助單位孳息應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一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日「研商社會福利經費核銷問題會議」決議，增訂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設立專戶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2. 受補助單位原則皆依其內部程序掣據並函送本部/社家署請領相關款項，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並未要求收據須由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及經手人簽章，爰建議刪除第 8 點第 1 項第	1. 社福採購無論採用總包價法或是核實支付，都需要繳回賸餘款 2. 欠缺對於核定計畫核實轉撥延遲(即延遲付款)的管考機制，造成民間單位沉重的財務周轉壓力。	3 條第 1 項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其中總包價法包括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費用，即得含括服務人員直接薪資；工程會 112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3978 號函釋及本署 112 年 1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110561536 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中央補助款，採總包價法委託民間辦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單位孳息應於每年一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p> <p>2. 略</p> <p>(二) 略</p> <p>1. <u>領(收)據應記明事項，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u>，並加註受補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部撥款入帳。出納人員</p>	<p>2. 略</p> <p>(二) 略</p> <p>1. <u>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u>，並加註受補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部撥款入帳。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p>	<p>於每年一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p> <p>2. 略</p> <p>(二) 略</p> <p>1. <u>領(收)據應記明事項，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u>，並加註受補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署撥款入帳。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p>	<p>2. 略</p> <p>(二) 略</p> <p>1. <u>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u>，並加註受補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署撥款入帳。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p>	<p>2 款第 1 目應由該等人員簽章之規定，並增列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等文字。</p> <p>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8 月 14 日「研商社會福利經費核銷問題會議」決議，於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增訂預撥適當比例核定經費之規定。</p> <p>4. 為強化對受補助(捐)助單位自行保存支用單據之管控，參考本部</p>	<p>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經費核銷 Q&A，人事費(專業服務費)在納入相關規範保障員工權益，可採總包價法。基此，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委託民間團體，且人事費(專業服務費)採總包價法者，可不繳回賸餘款，配套措施為加強人事費(專業服務費)查核機制。</p> <p>2. 有關地方政府是否核實轉撥補助款之管考機制，除納入社福績效考</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應由專人為之。</p> <p>2. 在直轄市、縣(市)立案或受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p> <p>3. 受補助單位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全數預撥，直轄市、縣(市)政</p>	<p>2. 在直轄市、縣(市)立案或受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p> <p>3. 受補助單位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預撥；直轄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核實轉撥；設有專戶</p>	<p>之。</p> <p>2. 在直轄市、縣(市)立案或受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p> <p>3. 受補助單位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全數預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p>	<p>2. 在直轄市、縣(市)立案或受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p> <p>3. 受補助單位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預撥；直轄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核實轉撥；設有專戶</p>	<p>112 年 9 月 26 日衛部會字第 1122460566 號函訂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結報方式評估及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於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第 4 子目增訂支用單據須送回本部/社家署審核之特殊情形。</p>	<p>核共通性指標外，將規劃於社福補助系統新增地方政府延遲撥款之提醒功能，以督請各地方政府加速撥款作業。</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府應於一個月內核實轉撥；<u>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未核銷者，得申請預撥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俟完成以前年度計畫核銷後，始得申請預撥贖餘經費</u>；設有專戶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十五日內核實轉撥。</p> <p>4~8 略</p> <p>(三) 補助款之執</p>	<p>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十五日內核實轉撥。</p> <p>4~8 略</p> <p>(三) 補助款之執行：略</p>	<p>一個月內核實轉撥；<u>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未核銷者，得申請預撥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俟完成以前年度計畫核銷後，始得申請預撥贖餘經費</u>；設有專戶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十五日內核實轉撥。</p> <p>4~8 略</p> <p>(三) 補助款之執行：</p>	<p>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十五日內核實轉撥。</p> <p>4~8 略</p> <p>(三) 補助款之執行：略</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行：略</p> <p>(四) 會計作業：</p> <p>1. ~4 略</p> <p>5.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作業：</p> <p>(1) ~ (3) 略</p> <p><u>(4) 採檢附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考核表，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辦理結報者，於計畫核定時或執行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支</u></p>	<p>(四) 會計作業：</p> <p>1~4 略</p> <p>5.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作業：</p> <p>(1) ~ (3) 略</p>	<p>略</p> <p>(四) 會計作業</p> <p>1~4 略</p> <p>5.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作業：</p> <p>(1) ~ (3) 略</p> <p><u>(4) 採檢附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考核表，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辦理結報者，於計畫核定時或執行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支用單據送本署</u></p>	<p>(四) 會計作業</p> <p>1~4 略</p> <p>5.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作業：</p> <p>(1) ~ (3) 略</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 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u>用單據送本部 審核：</u> <u>A. 以前年度計畫 執行或查核結 果有重大違 失。</u> <u>B. 未妥善保存支 用單據。</u> <u>C. 其他認應送回 本部審核。</u>		<u>審核：</u> <u>A. 以前年度計 畫執行或查 核結果有重 大違失。</u> <u>B. 未妥善保存 支用單據。</u> <u>C. 其他認應送 回本署審 核。</u>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一、專業服務費				
<p>一、專業服務費</p> <p>(一)核發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三之一)</p> <p>(1) 起薪：社會工作人員以<u>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u>起聘、社工督導以<u>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元</u>起聘。</p> <p>(2) 略</p> <p>3.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p>	<p>一、專業服務費</p> <p>(一)核發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三之一)</p> <p>(1) 起薪：社會工作人員以<u>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u>起聘、社工督導以<u>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u>起聘。</p> <p>(2) 略</p> <p>3.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p>	<p>1. 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薪機制，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7 月 22 日新聞稿公布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3%，修正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起薪額度。</p> <p>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受</p>	<p>【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p> <p>因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針對補助社工人員相關專業服務費，相關補助制度設立社工補助起薪及相關證照費用、風險加給等，並內含得給予最高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本會建議將專業服務費中年終獎金得給予 1.5 個月年終，並依實際出勤月份按比例給付，以減少衛部救字第 1131361608 號函，陳述民間單位未依規定發給年終之狀況及減少不必要勞資糾紛及後續成本支</p>	<p>1. 有關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所提年終獎金修正意見，說明如下：</p> <p>(1)查專業人員年終獎金以當年全年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於2月1日以後到職之新進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爰規定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尚無疑義。</p> <p>(2)次查勞動部勞動條件字第 1030070998 號函釋(略以)，事</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補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前開文件已完成上傳及符合規定，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內容，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p> <p>(二) 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p>	<p>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補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前開文件已完成上傳及符合規定，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內容，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p> <p>(二) 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p>	<p>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復依勞動部 113 年 1 月 9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20089283 號函，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雖無出勤義務，惟事業單位仍可接受僱者當年度出勤狀況依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又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前，倘已符合前述獎金之領取要件，縱其約定之發放日期在育</p>	<p>出。 或採年薪制精神，保障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未到職滿一年則依實際出勤月份按比例給付全額專業服務費，以確保社工可以領到完整金額，並減少相關金額及年終短發爭議。 如下： 第 0 階社工員薪資為：509,828 元 (37,765*13.5) 第 0 階社工師薪資為：563,828 元 (41,765*13.5)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1. 社福採購及補助對於專業服務費的核銷，</p>	<p>業單位依民俗發給之年終獎金屬事業單位之勞工福利事項，其發放要件、標準及方式等事宜，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或雇主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年終獎金發放方式尚不宜納入本部補助基準，爰本項建議不予採納。</p> <p>2.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所提專業服務費核銷部分，說明如下： (1) 針對補助款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查</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受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限制，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u>；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應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p> <p>(三)~(八)略</p>	<p>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應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p> <p>(三)~(八)略</p>	<p>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仍應依約定發給，增訂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受 12 月 1 日在職限制，並應按比例計支年終獎金之規定，以符實務。</p>	<p>需要檢具多版本文件，各縣市對於文件欄位定義不清。</p> <p>2. 專業服務費未完全依據《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服務人員直接薪資內容，造成核銷及履約爭議。</p> <p>【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p> <p>1. 自 108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已規定受委託或受補助單位必須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p>	<p>本要點第 8 點第 3 款第 2 目第 4 子目已定明採總包價法計價者，受託單位履約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工作事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憑發票或收據撥款，受託單位無須檢附細項憑證。</p> <p>(2) 本要點第 3 點補助標準已說明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酌予補助。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若將補助款轉政府採購案辦理則</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惟本會已不只一次發現，委託或補助機關承辦並未依規定落實檢視，造成社工人員勞動權益受損。本會提議此項目應加入委託或補助機關承辦未落實檢查的獎懲規範。</p> <p>2. 部分政府計畫修正社工人員名稱，如親子館社工於本年度起變更職稱，造成是否能沿用</p> <p>3. 有關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所提社工職稱變更、修正「社服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處理流程、各</p>	<p>需再自籌部分經費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編足相關經費。</p> <p>(3) 倘為單純補助案件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依本基準附件三專業服務費印領清冊辦理核銷，同時檢附金融機構簽收或證明文件。</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涉及變更社工人員職稱與影響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主責業務機關應邀請社工司、各地工會進行討論。建議案件處理超過兩個月，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邀集申訴人(或代表單位)、工會代表、專家學者召開難以認定之困難案件。</p> <p>3. 本年度有多起申訴案件，查察、處理時間超過社工勞動申訴平臺規範的兩個月期限，且許多案件未依規定進行查核，故本會認為應修正申訴平臺的處理流程。</p>	<p>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辦案件對薪資回捐並應訂定停權規範等修正意見，說明如下：</p> <p>(1)本部持續辦理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教育訓練及相關說明會，以提升本部(含社家署)、地方政府等補助單位了解專業服務費補助規定、執行實務及系統操作等。又為落實專業服務費撥款原則，補助或委託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確實檢視聘人單位上傳之勞動契約是</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4. 近年來有多起薪資回捐爭議，受限於地方政府的補助款或委辦案對於薪資回捐並未訂定停權規範，造成要求社工薪資回捐的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組織依然可以繼續領取政府補助，有違政府杜絕薪資回捐的政策承諾。請社工司提出解決辦法。</p>	<p>否符合現行專業服務費規定，本部亦已於該系統之薪資頁籤增加「補助計畫人員資訊審核功能」，並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審核專業服務費人員薪資、證照、證書、年終獎金等項目符合相關規定後，復於系統點選確認審核結果，始得辦理撥款。</p> <p>(2) 針對各地方政府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進用全職專職社工人員案件，均應依本部補助民間單位</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本部業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另考量現行已有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範，爰不再增訂公部門人員懲處及罰則。</p> <p>(3)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112年11月15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親子館聯繫會報，邀請地方政府及親子館承辦單位代表與會，有關修正「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提升計畫」經充分討論後獲共識，為協助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多元運用人力，將工作人員職稱調整為「專案人員」，惟112年以前聘用之社工人員，其薪資應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以保障渠等勞動權益。</p> <p>(4)有關申訴溝通平臺進案處理超過2個月(60日)案件啟動專家小組會議一節，現行申訴案件</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處理流程已設有難以認定困難案件審查機制，考量各申訴案件各自獨立性質與複雜程度，仍由主管案件機關視案情與辦理過程是否遭遇困難，再評估召開專家學者小組會議必要性。</p> <p>(5)本部前於113年3月1日召開「研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納入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評選評分項目會議」，經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決議廠商薪資回捐或薪</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納入評分表評選項目文字與配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113年4月12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006104號通函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同年2月1日衛授家字第1130560145A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組)」考核項目第五項指</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標(一)落實社工薪資全額給付之給分標準1,有關委託案「將遭停止補助單位納入評分項目」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刊登上網招標文件供本部查核,納入考核評分。</p> <p>(6)基此,經「違反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查證屬實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事件」或「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方案紀錄不良」之社會福利機</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構，其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投標社會福利類型採購案件時，採購單位應先查證是否有不良紀錄，做為評審委員評分參考資料。且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平臺已建置「違規停止補助名單」專區，並於113年起開放地方政府登入公告轄內發生不良紀錄單位資料供相關單位評估所轄社福業務承辦單位之參據。</p> <p>(7)至有關修正「社服人員勞動申訴及溝</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通平臺」處理流程 1 節，將納入本部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會議提案討論。
附表一、支用細項編列標準表				
細項名稱：差旅費 經費標準： 一、 交通費： 1. 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手續費)。 2. <u>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受補助單位因急要業務需搭乘計程車，且經受補助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於事前同意外，不得報支。</u> 3. <u>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按所定必要路程(由受補助單位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之公里數核算，汽車以</u>	細項名稱：差旅費 經費標準： 一、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手續費)。 <u>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u> 二、 雜費：每人每日最高 400 元。 三、 住宿費：每人每日 <u>最高 2,000 元</u>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8 月 14 日「研商社會福利經費核銷問題會議」決議，並參酌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修正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以符實務運作。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p><u>每公里 3 元、機車以每公里 2 元報支。</u></p> <p>二、雜費：每人每日最高 400 元。</p> <p>三、住宿費：每人平日<u>最高 3,500 元；</u> <u>假日最高 4,500 元。</u></p>				
<p>細項名稱：膳費</p> <p>經費標準：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u>140 元</u>。</p>	<p>細項名稱：膳費</p> <p>經費標準：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u>100 元</u>。</p>	<p>考量物價水準上升，爰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本部膳費補助標準。</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暨 110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業已因應物價水準上升，為維護良好餐飲品質，提高膳費補助上限為 100 元。惟近年物價水準仍不斷攀升，建議 114 年度膳費補助基準能提高至 130</p>	<p>同意納入參採。</p>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元。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隨著物價調漲，部分費用已不合時宜，衛生福利部應建立合適機制進行調整。如部分縣市仍以 80-100 元為誤餐費基準。建議誤餐費可調整至 120 元。	
附件三之一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人員及社工督導 「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附件三之一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人員及社工督導「 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114 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附件三之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社工人員							
起薪 (元)	各項加給(元)					專業 服務 費 補 助 金 額	
<u>38,898</u>	+	年資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 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 1,000		=
		階 數	金 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 (元)	各項加給(元)					專業 服務 費 補 助 金 額	
<u>45,566</u>	+	年資進階加 給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 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 1,000		=
		階 數	金 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 1：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2：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 3：核予專案風險加給 1,995 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 1,000 元風險加。

補助案與補助經費轉委託之規定釐清

	補助案	補助經費轉委託案
上位法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110年5月10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修正)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第1項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社會福利服務之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期付款(略) 2. 預付款(略)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中央補助款，採總包價法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經費核銷 Q&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賸餘款如何繳回？ 委託經費如有變更或未全額支付情形，由地方政府依「契約書」及「決標後之單價分析表」拆分未支付之經費，<u>若屬中央補助項目者，應依補助作業規定繳回賸餘款。</u>
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條文	<p>八、財務處理</p> <p>(三) 補助款執行</p> <p>12. 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p>	<p>八、財務處理</p> <p>(三) 補助款執行</p> <p>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接受本部補助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件，應依下列規定</p>

補助案與補助經費轉委託之規定釐清

	補助案	補助經費轉委託案
	<p>辦理結案。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單據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四) 會計作業</p> <p>4.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部補助及接受補助單位之自籌部分）、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p>	<p>辦理：</p> <p>(1)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p> <p>(2) 部補助金額屬部分補助者，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應搭配自籌款項，審慎估算委託服務所需經費（包含成本及合理利潤，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並於招標文件載明提供服務人員之薪資採固定價格或不低於一定金額決標，不訂底價，且不得於議價時洽減；該金額之價格組成，由投標單位自行編列。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其費用或費率決標；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於預算金額以內者，應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p> <p>(3) 驗收及付款：契約書應載明付款條件及期限，未載明付款期限者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分期付款者應約定以查驗方式辦理付款，並至履約期屆滿後再辦理驗收；驗收得採書面驗收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p> <p>(4) <u>採總包價法計價者，受託單位履約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工作事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憑發票或收據撥款，受託單位無須檢附細項憑證。</u></p>

補助案與補助經費轉委託之規定釐清

	補助案	補助經費轉委託案
專業服務費或人事費規定	<p>● 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柒、綜合項目</p> <p>一、專業服務費</p> <p>(一)核發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本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2.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略) <p>(二)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u>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並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u></p>	<p>● 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履約管理</p> <p>(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3)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社會工作人員月薪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p>●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中央補助款，採總包價法 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經費核銷 Q&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人事費(專業服務費)可否採總包價法？ <p>人事費之計費方式係由地方政府視個別計畫性質，於委託契約中約定。如欲採總包價法，建議於契約中納入下列規範，以保障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不得低於「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2. 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執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人員異動時，亦同。 3. 辦理社工人員晉階考核，並將考核結果登載於前開管理系統。

補助案與補助經費轉委託之規定釐清

	補助案	補助經費轉委託案
		4. 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壹、社會救助				
本次未修正				
貳、社區發展				
<p>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p> <p>(一) 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p>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2) 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 <u>(與專案服務費人力合併計算)</u>，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p> <p>(3) 專案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 <u>(與專業服務費人力合併計算)</u>，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以每月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核算，並應依附</p>	<p>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p> <p>(一) 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p>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2) 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p> <p>(3) 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與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等。</p> <p>(4) 專案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以每月新臺</p>	<p>1. 鑒於本案限補助 1 人且專業服務費及專案服務費僅擇一補助，爰分別於「專業服務費」及「專案服務費」項目新增「與專案服務費人力合併計算」及「與專業服務費人力合併計算」等文字說明，以臻明確；另將專案服務費項次調整，移至專業服務費後。</p> <p>2.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p>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為讓社區有運用人力之彈性，建議增列時薪制之兼職人力費或行政人員費之補助項目。</p>	<p>1. 為利充分協助參與本計畫之領航及協力社區提案及推動相關方案，本部推展社福補助規定貳、社區發展(一)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仍以補助「專職」人力為主，包括專業服務費或專案服務費，爰本項建議不予採納。</p> <p>2. 若社區需保有人力之彈性，可運用「訓練及活動費」支用細項之「臨時酬勞費」，並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件三格式辦理核銷。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分證明及該年度進修證明文件。補助對象須具備下列條件：</p> <p>A. 大專校院畢業。</p> <p>B. 已修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 45 學分課程中至少 20 學分（含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且於進用時持續進修者。</p> <p>(4) 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與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等。</p> <p>(5) 變更計畫應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p>	<p>幣二萬九千元核算，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分證明及該年度進修證明文件。補助對象須具備下列條件：</p> <p>A. 大專校院畢業。</p> <p>B. 已修畢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至少 20 學分（含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且於進用時持續進修者。</p> <p>(5) 變更計畫應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p>	<p>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係應修畢 45 學分，惟本部旗艦型計畫專案服務費資格為已修畢「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所規定至少 20 學分(含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為避免誤解前開規定所修畢學分數，爰修正文字說明。</p>		<p>小時基本工資核算。</p>
<p>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p>				
<p>二、補助原則：</p>	<p>二、補助原則：</p>	<p>一、修正本項補助原</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一) 志工教育訓練請依本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志工成長、領導訓練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轄區內全年度需求後，規劃一個至三個民間團體統一辦理為原則，並於三月底向本部前提出申請。社會福利志工如達三千人以上，且人數增加五百人以上，得增加一個民間團體辦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如長照、社安網、<u>高齡者靈性照顧</u>等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得優先補助。</p> <p>(二)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辦理地方性(單一直轄市、縣(市))活動之申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p>	<p>(一) 志工教育訓練請依本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志工<u>特殊</u>、成長、領導訓練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轄區內全年度需求後，規劃一個至三個民間團體統一辦理為原則，並於三月底向本部前提出申請。社會福利志工如達三千人以上，且人數增加五百人以上，得增加一個民間團體辦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如<u>毒防成人家庭支持服務</u>、長照、社安網等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得優先補助。</p> <p>(二) <u>志工表揚活動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辦理之全直轄市、縣(市)性表揚活動始可提出，同性質表揚活動，全年度以一次為限。</u></p> <p>(三)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辦理地方性(單一直轄市、縣(市))</p>	<p>則，說明如下：</p> <p>1. 志工可至台北 e 大接受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故自 114 年起不再補助特殊訓練，另修正配合本部重要政策得優先補助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刪除毒防成人家庭支持服務，增列高齡者靈性照顧。</p> <p>2. <u>查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志工獎勵係各級政府法定應辦事項，本部每年均辦理公開表揚，又</u>考量目前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運用自有財源辦理相關獎勵表揚活動，爰自</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 教育訓練（包括志工督導訓練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操作訓練及其他專業訓練）：全國性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場次研習人員最高以一百人為原則），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p> <p>(二) 獎勵表揚：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錄影費、獎牌（座、章）、專案計畫管理費等。</p> <p>(三) 服務、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p>	<p>活動之申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 教育訓練（包括<u>志工特殊訓練</u>、志工督導訓練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操作訓練及其他專業訓練）：全國性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場次研習人員最高以一百人為原則），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p> <p>(二) 獎勵表揚：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u>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錄影費、獎牌（座、章）、專案計畫管理費等。</p> <p>(三) 服務、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p>	<p>114 年不再補助直轄市、縣（市）性表揚活動，刪除（二）文字。</p> <p>二、修正本項補助項目及標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項目刪除志工特殊訓練。 2. 獎勵表揚項目刪除補助直轄市、縣（市）活動。 3.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聯繫會報係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爰刪除志願服務會報項目。 4. <u>配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刪除宣傳推廣補助項</u>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觀摩活動含講師、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人員住宿費）、錄影費、專案計畫管理費。</p> <p>(四) 宣傳推廣（如：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或刊物、高齡志工教材、印製志願服務通訊、宣導海報等文宣及宣導活動）：全國性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餘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排版費、編輯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p> <p>(五)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p>	<p>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觀摩活動含講師、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人員住宿費）、錄影費、專案計畫管理費。</p> <p><u>(四) 志願服務會報：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開內部會報不予補助。</u></p> <p>(五) 宣傳推廣（如：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或刊物、高齡志工教材、印製志願服務通訊、宣導海報等文宣及宣導活動）：全國性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餘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p>	<p>目。</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排版費、編輯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六)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肆、社會工作				
本次未修正				
伍、保護業務研習、督導及倡導				
本次未修正				
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本次未修正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p>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3：(略)</p> <p>4.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評鑑為乙等以上者，予以補助</u>；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u>成績為乙等以上</u>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p> <p>5-9：(略)</p>	<p>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3：(略)</p> <p>4.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u>通過者</u>，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p>	<p>為使補助原則第四點與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一致，爰將「.....通過」，修正為「.....成績為乙等以上」，並酌作文字修正。</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略)	以補助。 5-9：(略)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略)			
貳、家庭支持				
<p>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u>至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審查後預擬核定</u>，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6：(略)</p>	<p>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6：(略)</p>	<p>一、配合本署補助作業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二、按本署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專辦及兼辦早期療育機構服務現況盤點及功能定位檢視計畫」，併依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召開專辦及兼辦早期療育機構服務現況盤點及功能定位檢視計畫研究成果討論會議決議，現行早療機構收托對象多以中度以上障礙兒童為主，照顧需求不低於成人身障者需求，爰參考「擴充身</p>		<p>有關民團詢問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三)第 5 點時薪除以 240 小時核算，是否低於勞基法最低時薪意見，說明如下：</p> <p>本項係參考「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有關教養機構服務費規定修正，申請單位聘用兼職者，依全職專任之補助金額(1 萬 9,700 元)及機構應支付最低薪資(3 萬 7,700 元)除以 240 小時核算，即(1 萬 9,700 元+3 萬 7,700 元)/240 小時=239 元/時薪，高於 113 年基本工資 183 元及 114 年基本工資 190 元，</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申請單位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u>一萬九千七百元</u>。</p> <p>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申請單位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u>一萬九千元</u>。</p> <p>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p>	<p>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有關教養機構服務費規定，將社會工作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之補助金額由新臺幣一萬九千元修正為一萬九千七百元。另增列第五點明定補助療育專業人員及標準。</p> <p>三、現行第五點至第八點序號遞移。</p> <p>四、有關營運管理費增訂補助療育專業人員，並參考「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有關日間服務機構規定，每人每月補助基準由新臺幣二千元修正為四千五百元。</p>		<p>爰無低於勞基法最低時薪情形。</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p>3.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三至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三至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申請單位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u>一萬九千七百元</u>、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4. 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p>	<p>3.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三至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三至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申請單位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u>一萬九千元</u>、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4.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p>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申請單位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u>一萬九千七百元</u>、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u>5.療育專業人員：申請單位聘用全職專任之療育專業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u></p>	<p>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申請單位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u>一萬九千元</u>、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支付自籌薪資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方予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5-8：(略)。</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p><u>萬九千七百元。以兼職聘任者，每人每小時補助金額依前開全職專任之補助金額及機構應支付最低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u></p> <p>6-9：(略)。</p> <p>10.營運管理費：申請單位聘用全職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均達前開規定薪資標準，依據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人數及補助月數核算，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u>四千五百元</u>營運管理費，優先運用於調高專業人員薪資、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p>	<p>9.營運管理費：申請單位聘用全職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均達前開規定薪資標準，依據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人數及補助月數核算，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營運管理費，優先運用於調高專業人員薪資、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備金、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核銷時，本署補助各類專業人員，每月薪資申請單位自籌未達規定，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核銷時，本署補助各類專業人員，每月薪資申請單位自籌未達規定，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參、婦女福利				
本次未修正				
肆、老人福利				
本次未修正				
伍、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	一、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	配合本署補助作業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p><u>至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審查後預擬核定</u>，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p> <p>2-5：(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略)</p>	<p>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p> <p>2-5：(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略)</p>			
<p>二、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施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略)</p> <p>2.項目為：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p>	<p>二、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施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略)</p> <p>2.項目為：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p>	<p>一、 為應受補助單位運用投影機播放簡報、說明資料(資訊)，以利參加對象了解課程或活動內容，爰增加補助投影機。</p> <p>二、 另考量飲水機及開飲機安裝方式和價位不盡相同，為應受補助實務需求，爰增加得選用飲水</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p>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冷氣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點字列表機【以視障團體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u>投影機、飲水機、開飲機</u>、長條桌、摺疊椅、影印機（以首次申請為限）、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每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每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其他執行視訊會議周邊相關設備，始予同意結案，且以首次</p>	<p>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冷氣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點字列表機【以視障團體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開飲機、長條桌、摺疊椅、影印機（以首次申請為限）、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每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每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其他執行視訊會議周邊相關設備，始予同意結案，且以首次申請為限）。</p>	<p>機。</p>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4 年度修正規定	113 年度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社家署回應意見
申請為限)。				
<p>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u>一百九十元</u>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p> <p>2-7：(略)</p>	<p>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u>一百八十五元</u>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p> <p>2-7：(略)</p>	<p>參考 114 年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每小時 190 元，爰調高生活服務員服務費補助額度。</p>		

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暨 114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表

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張秀鴛	保護服務司	司長	張秀鴛
2	張美美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署長	張美美
3	楊秀川	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楊秀川
4	姜琴音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姜琴音
5	林容璋	社會及家庭署	視察	林容璋
6	吳佳容	社會及家庭署	專員	吳佳容
7	蕭惠伶	社會及家庭署	科員	蕭惠伶
8	吳孟芳	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助理	吳孟芳
9	陳怡馨	社會及家庭署	科員	陳怡馨
10	陳昭帆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陳昭帆
11	吳宜姍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吳宜姍
12	許庭芸	社會及家庭署	科員 科長	許庭芸
13	連秋霞 蘇鴻德	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助理 科員	連秋霞
14	陳伯蕙	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助理	陳伯蕙
15	楊珮嫻	社會及家庭署	主任	楊珮嫻
16	劉幸宜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17	蘇昭如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蘇昭如

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暨 114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表

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18	劉雅雲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劉雅雲
19	林雅雯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林雅雯
20	潘韋靈	心理健康司	技正	潘韋靈
21	賴冠宇	心理健康司	研究助理	賴冠宇
22	李淑芳	會計處	專門委員	李淑芳
23	涂明蒂	會計處	科長	涂明蒂
24	盧柏呈	會計處	專員	盧柏呈

**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暨 114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表**

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25	黃育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請假
26	林亦軒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輔導員	林亦軒
27	鄧湘安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綜 合規劃組	組長	鄧湘安
28	黃逢明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黃逢明
29	莊巧毓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	莊巧毓
30	江婉綾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綜 合規劃組	組長	江婉綾
31	張玉潔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綜 合規劃組	社工師	張玉潔
32	林惠華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林惠華
33	賴貴容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督導	賴貴容
34	趙翠芬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 展局秘書室	主任	趙翠芬
35	黃佳評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 展局幼兒托育科	股長	黃佳評
36	傅于珊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聘用社工員	傅于珊
37	楊蕙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楊蕙菁
38	李雪華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督導	李雪華

共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黃佳評

**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暨 114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表**

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吳玉琴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吳玉琴
62	蔡佩如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組長	蔡佩如
63	李維珊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企劃專員	李維珊
64	林家德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副秘書長	林家德
65	吳育倫	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企劃專員	吳育倫代
66	王宜慧	心路基金會	副執行長	王宜慧
67	潘若琳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副秘書長	潘若琳
68	張佩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社工	張佩方
69	朱嘉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助理	朱嘉玲
70	丁子芸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社工主任	
71	林燕如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辦公室督導	林燕如
72	吳緬誼	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	社工師	吳緬誼
73	李春美	花蓮縣啄木鳥全人發展協會	社工	
74	林莉崎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基金會	社工員	林莉崎
75	游明蒼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研究員	游明蒼

劉政的 敬請到座而致謝 謹此 劉政的

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暨 114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表

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39	李健銘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李健銘
40	王悅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員	王悅
41	田瑀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科員	田瑀
42	張玉婷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專員	張玉婷
43	徐聖堯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師	徐聖堯
44	鄭雅云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鄭雅云
45	劉育菁	新竹縣政府	專員	劉育菁
46	張尹俞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張尹俞
47	鄭美玲	嘉義縣社會局	秘書	鄭美玲
48	盧正芝	嘉義縣社會局	科員	盧正芝
49	楊以岑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楊以岑
50	柯佩均	彰化縣衛生局	臨時約聘人員	柯佩均
51	陳雅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約僱人員	陳雅萍
52	張玉菁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張玉菁
53	曾偉晉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社工師	曾偉晉
54		雲林縣政府	社工員	周宗平

張玉菁 新竹市政府 社工師 張玉菁

**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暨 114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表**

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詹芳珣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組長	詹芳珣
77	胡宜庭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幹事	胡宜庭
78	余昌晏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余昌晏
79	陳偉修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陳偉修
80	歐思佑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長	歐思佑
81	謝芷綺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	謝芷綺
82	陳冠霖	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兼秘書長	陳冠霖
83	郭志南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秘書長	郭志南
84	曾翠玲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專員	曾翠玲
85	曾峻偉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工督導	曾峻偉